

## 關於強化邊境管制之新措施（6）

2021年1月13日

1. 依據「關於強化邊境管制之新措施」（2020年12月23日）3. 以及「關於強化邊境管制之新措施（2）」（2020年12月25日）3. 之公告，自英國以及南非共和國歸國之日本人以及再入國之有效在留資格持有者，暫時皆須提出遵守入國後14天內不使用大眾交通工具、14天於自宅或是住宿設施隔離，以及保存位置資訊等之誓約。此外，追加措施為須配合醫療機關之要求，提交位置資訊；同時，若有違反規定者，依照檢疫法，得將其列為拘留的對象，並處以下措施。

- （1）針對日本人，得以公開其姓名以及防止感染擴大之相關情報。
- （2）針對有效在留資格持有者，得以公開其姓名、國籍以及防止感染擴大之相關情報，此外，依據出入國管理以及難民認定法之規定，得以取消其留資格並列為強制驅逐出境之對象。

（注）關於上述「14天於自宅或是住宿設施隔離」，依據「關於強化邊境管制之新措施（3）」（2020年12月25日）1. 之公告，需於檢疫所長所指定的場所（僅限檢疫所確保的住宿設施。）進行隔離，並且於入境後的第三天，再次接受檢查。檢查結果為陰性者，離開檢疫所確保的住宿設施，並於自宅等地進行自入境後起算14天隔離。

2. 上述1. 以外之所有入境者，亦暫時必須提出遵守入國後14天內不使用大眾交通工具、14天於自宅或是住宿設施隔離、保存位置資訊，以及配合醫療機關之要求，提交位置資訊等之誓約（有採取特殊防疫措施的情況時，則以其事項為主）；同時，若有違反規定者，依照檢疫法，得將其列為拘留的對象，並處以下措施。

- （1）針對日本人，得以公開其姓名以及防止感染擴大之相關情報。
- （2）針對有效在留資格持有者，得以公開其姓名、國籍以及防止感染擴大之相關情報，此外，依據出入國管理以及難民認定法之規定，得以取消其留資格並列為強制驅逐出境之對象。

3. 關於上述1. 及2. ，拒絕提出誓約書者，須配合於檢疫所長所指定的場所（僅限檢疫所確保的住宿設施。）進行14天之隔離。

（注）上述1至3之措施，針對自2021年1月14日0：00（日本時間）起入境日本人實施。